

依法推进跨境腐败治理

□ 吴建雄

益增多，境内办事、境外收钱现象仍然存在。2018年修改的刑事诉讼法专门增加关于缺席审判程序的规定，对于潜逃境外的腐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起到强有力震慑作用，但这一制度目前还缺乏成熟的实践案例。同时，违法所得没收程序缺少国际合作方面的配套规定，刑法关于洗钱罪的规定存在定罪标准偏高、范围过窄，对涉腐洗钱行为的惩处力度不足的问题，进一步加大了追赃工作难度。同时，个别国家滥施长臂管辖，打着反腐败的幌子对外干涉，导致反腐执法“变味”，严重损害了反腐败国际合作的正义性。

另一方面，我国现行制度还需提升精准适用性。由于政治制度、历史文化以及社会环境的差异，不同国家对跨境腐败行为的认定和理解具有很大差异，这些方面反映在司法解释、立案标准以及量刑尺度方面更是大相径庭，如何在反跨境腐败立法中统筹应对这些差异，进行科学有效的合作与协调，是相关立法的难点问题。目前，我国对跨境腐败的惩处尤其是预防措施分散在不同的法规制度中，缺少集中性的法律规定，在治理跨境腐败和反腐败国际合作过程中存在不同程度的局限。具体来说，我国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对相关部门的职能范围规定得还不够明确，尤其是审判机关、侦查机关、监察机关及相关主体之间的分工还需进一步厘清；违法所得没收程序、刑事缺席审判程序以及反洗钱、引渡等制度尚需进一步增强可操作性；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与监察法、刑事诉讼法还应进一步衔接和细化，监察机关在国际刑事司法协助中的地位、职责和具体分工以及如何明确各相关部门职责划分、部门间协调机制等仍未解决。此外，监察法关于反腐败国际合作的内容中只规定了引渡，缺乏遣返和劝返的规定，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法也未明确遣返附带追赃的规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制度效能的发挥。

作为统筹反腐败国际合作领域的基本法，反跨境腐败立法应当全面总结我国反腐败涉外法治成功经验，针对我国反腐败跨境治理存在的制度盲区、难点重点，在法律框架设计上，既注重法律的整体性、周延性，又注重法律的特殊性、针对性，为形成国内反腐败和涉外反腐败斗争闭环提供法治遵循，为维护国家安全和权益、实现更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务实管用的法律资源。

准确把握反跨境腐败立法原则。一是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全面体现我们党关于打击跨境腐败、强化国际合作的理念和部署，全面体现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成果。二是准确把握基本定位。从统筹反腐败国际合作的基本法律规范出发，对打击跨境腐败工作的指导原则、职责定位、责任制度、特别程序、对外反制等突出明确规定，在涉外腐败治理体系中发挥基础性、指导性作用。三是突出体系设计的合理性、正当性。根据相关规范文件以及工作实践，借鉴其他国家有益的成果经验，注意与国内国际相关法律衔接，明确规范打击跨境腐败工作的内涵和外延以及相关工作制度的框架结构和主要内容，为未来充实“下位法”提供依据、预留空间。四是坚持问题导向、对策导向和目标导向。将当前打击跨境腐败工作实践中存在的一些突出问题作为立法的重点，如对部门职责定位、涉外企业管理、相关公民和组织的权利义务等作出明确的、有针对性的规范，增强法律的时代性和可操作性。

科学设置反跨境腐败立法的主要内容。第一，明确跨境腐败的定义、范围、罪名和入罪标准，规范对外公职人员、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行贿罪和单位行贿罪的适用对象、标准和条件，依法惩治境外投资经营中的失职渎职、贪污贿赂、利益输送、贿赂外国公职人员等行为。第二，规范惩治跨境腐败的管辖，进一步完善属地管辖、属人管辖、保护管辖等域外管辖制度，明确管辖对象和管辖范围。第三，完善反腐败国际执法合作和司法协助制度。包括一体推进追逃防逃追赃的法律规范，对职务犯罪案件适用违法所得没收程序、缺席审判程序的证据标准、文书送达等问题作出细化规定，推动建立与外国互相承认和执行没收判决的制度性安排等。第四，根据监察法，进一步明确反腐败国际合作主管部門负责对外统筹协调各职能部门收集信息、发布政策、提供指引、加强监督，对外牵头开展联合调查、情报交换、资产分享等反腐败国际合作，其他相关部门按职责做好工作，推动跨境腐败治理高质量发展。

三是追逃防逃追赃一体化效能凸显。随着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纪检监察机关作为职务犯罪追逃追赃案件的主办机关，资源力量得以有效整合，上下一体、多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更加明确。近年来，我国持续开展“天网行动”，持续加大对涉腐洗钱犯罪的打击力度，不断取得追逃追赃新成果。

但与此同时，随着我国反腐败工作的不断推进，跨境腐败治理存在的一些现实问题，也成为我国当前和未来一段时间影响反腐败成效的主要因素。

一方面，反腐败国际执法合作面临严峻挑战。目前，少数西方国家奉行双重标准，消极对待我国提出的合作请求，以各种理由阻挠我国引渡或刑事司法协助请求，甚至阻碍外逃人员回国投案。同时，反腐败工作中的涉外因素日

充分发挥人民政协的显著政治优势

□ 程竹汝

今年9月20日，在庆祝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75周年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民政协“具有鲜明中国特色和显著政治优势，是科学、有效、管用

的制度安排，在人类政治制度发展史上具有独特政治价值”。75年的实践证明，人民政协的显著政治优势，是建立在历史赋予其的性质定位上的。这一定位就是：人民政协作为统一战线的组织、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机构、人民民主的重要实现形式，是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制度安排。这是对人民政协在我国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中功能和作用的揭示，表明了其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独特地位和显著优势，这一制度已经并将不断展现出旺盛生命力。

人民政协作为中国人民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在实现大团结大联合方面具有显著优势。从历史上看，人民政协一开始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统一战线组织。毛泽东在人民政协成立初期就指出，“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及其选出的全国委员会，是团结全国各民族、各民主阶级、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及各界民主人士的伟大的统一战线政治组织”。虽然不同历史时期对人民政协性质的具体表述有所差别，但其作为统一战线组织的性质定位始终没有改变。

同异共存是每个社会的常态，统一战线的目标就是实现求同存异、聚同化异，统战工作的本质要求是大团结大联合，解决的就是人心和力量问题。人民政协作为统一战线组织，在实现大团结大联合方面的优势集中表现为以下方面。第一，人民政协制度作为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的组成部分，具有强大的整合力，能够激发社会各界经由人民政协制度和

工作所产生的聚合作用，使社会各方面各界别充分认识、体会到自身在国家生活和社会公共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为抵御各种风险挑战凝聚强大力量。第二，人民政协作为实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重要政治形式和组织形式，在实现政党合作方面有显著优势。人民政协作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组织，由具有共同政治基础和奋斗目标的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参加，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有利于完善人民当家作主的制度体系，更好保障最广大人民整体利益、根本利益、长远利益。共产党领导、多党派合作，共产党执政、多党派参政是这一新型政党制度的显著特征，有效避免了一党缺乏监督或者多党轮流坐庄、恶性竞争的弊端。

制度性的合作而非竞争是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的本质特征。“合作”包含的基本要素有：一致的目标、统一的认识、信赖的气氛、适当的方式等。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中的“合作”充分展现了这些要素。在我国，各党派合作的目标是一致的，即宪法载明的“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合作具有共同一致的政治基础，即载入各政党战打仗是军队各级党委的第一要务。必须坚持战斗力这个唯一的根本的标准，树牢战斗队思想，健全党委领战机制，完善落实战训训制度，强化党委在指挥链、建设链、管理链、保障链、监督链中的枢纽地位，加强党委班子指挥谋略和技能训练，组织“过关式”指挥员比武，大力提升各级党委领导备战打仗能力，以党委的领导力带动提升部队战斗力。

紧贴实战培塑官兵心胜力。心胜则兴，心败则衰。深入推进红色基因代代传工程，常态抓好党史军史学习教育，运用官兵喜闻乐见的形式载体诠释传统，把握作战方式发展和技术变革特点用好传统，贯穿任务全程抓好战前动员、仪式教育、表彰奖励、典型宣传，抓好营区政治环境和军史场馆建设，充分挖掘运用驻地红色资源，因地制宜打造具有武警特色的“卫士文化”“特战文化”“哨位文化”“甲板文化”，砥砺官兵一不怕苦、二不怕死的战斗精神。

治虚打假提升部队战斗力。虚假备战无异于自毁长城。必须时刻牢记统帅胜战之问、价值叩问和本领拷问，深入开展战斗力建设治虚打假，紧跟重大演训比武竞赛实施全流程监督，常态化组织军事训练联动监察，严查深证打赢制胜中彰显生命力。

聚焦主业提高党委领战能力。

二，人民政协制度是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的充分展现，推动大团结大联合格局的形成和不断发展壮大。作为统一战线组织，人民政协是正式的政治机构，有着基于政协章程而形成的一整套履职的形式和规范要求，有充分的制度保证。通过实现紧密团结，为发展民主奠定良好基础；通过发扬广泛民主，为加强团结注入坚实力量。第三，人民政协在历史中逐渐形成了以大团结大联合为目标的工作方式。人民政协正确处理一致性和多样性关系，在坚定中国共产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基础上，发扬“团结一批评一团结”的优良传统，运用民主的方法、讨论的方法、批评的方法、说服教育的方法，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将凝聚共识的团结“半径”拉得更长，为实现大团结大联合提供了宽广的主体范围和组织途径。

人民政协作为实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重要政治形式和组织形式，在实现政党合作方面有显著优势。人民政协作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组织，由具有共同政治基础和奋斗目标的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参加，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有利于完善人民当家作主的制度体系，更好保障最广大人民整体利益、根本利益、长远利益。共产党领导、多党派合作，共产党执政、多党派参政是这一新型政党制度的显著特征，有效避免了一党缺乏监督或者多党轮流坐庄、恶性竞争的弊端。

制度性的合作而非竞争是中国新型政党制度的本质特征。“合作”包含的基本要素有：一致的目标、统一的认识、信赖的气氛、适当的方式等。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中的“合作”充分展现了这些要素。在我国，各党派合作的目标是一致的，即宪法载明的“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合作具有共同一致的政治基础，即载入各政党

战打仗是军队各级党委的第一要务。必须坚持战斗力这个唯一的根本的标准，树牢战斗队思想，健全党委领战机制，完善落实战训训制度，强化党委在指挥链、建设链、管理链、保障链、监督链中的枢纽地位，加强党委班子指挥谋略和技能训练，组织“过关式”指挥员比武，大力提升各级党委领导备战打仗能力，以党委的领导力带动提升部队战斗力。

紧贴实战培塑官兵心胜力。心胜则兴，心败则衰。深入推进红色基因代代传工程，常态抓好党史军史学习教育，运用官兵喜闻乐见的形式载体诠释传统，把握作战方式发展和技术变革特点用好传统，贯穿任务全程抓好战前动员、仪式教育、表彰奖励、典型宣传，抓好营区政治环境和军史场馆建设，充分挖掘运用驻地红色资源，因地制宜打造具有武警特色的“卫士文化”“特战文化”“哨位文化”“甲板文化”，砥砺官兵一不怕苦、二不怕死的战斗精神。

治虚打假提升部队战斗力。虚假备战无异于自毁长城。必须时刻牢记统帅胜战之问、价值叩问和本领拷问，深入开展战斗力建设治虚打假，紧跟重大演训比武竞赛实施全流程监督，常态化组织军事训练联动监察，严查深证打赢制胜中彰显生命力。

聚焦主业提高党委领战能力。

党章程中的共同的指导思想和基本遵循；各党派长期共事形成了牢固的相互信任氛围，经过长期探索形成了以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为基本形式的合作方式。这些合作要素得以充分发展，我国的政党关系也就有了基本、持久的保障。

人民政协的主要职能与多党合作的主要形式都是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从这个角度看，人民政协的职能承接了多党合作制度目标的主要部分。一方面，在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上，人民政协的会议形式将多党合作的制度目标进一步具体化、现实化。尽管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的主要内容基本相同，但人民政协参与政治协商和民主监督与和利益表达提供了制度化平台，在参政议政上，人民政协的参政议政重点强调议政以及通过提出意见和建议形式的参政，这是多党合作的重要内容，也是民主党派参政议政的重要平台和制度化方式。

人民政协作为协商民主的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在提升国家治理效能方面具有显著优势。人民政协作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秉持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的理念，为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有序政治参与和利益表达提供了制度化平台，有利于促进科学决策、有效施策，提升国家治理效能。在我国，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是包括政党协商、人大协商、政府协商、政协协商、人民团体协商、基层协商以及社会组织协商在内的一个有机整体。而人民政协作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的性质定位，正是在推进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的过程中形成的。

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具有程序

和实质相统一的特征。人民政协开展协商民主，不仅通过实践表明人民政治参与的程序价值，还具有通过协商行为真正实现政策优化、提升治理效能的实体价值，其优势表现在以下方面。首先，与其他协商民主渠道相比，人民政协制度相对完备、协商形式比较成熟。人民政协作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实现形式，不是国家机构，而是政治组织；没有公共事务的决策权，不是决策机构，而是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的协商机构，能够以合理的程序、规范的标准保障协商的质量，使协商能够真正凝聚共识，保障协商成果落地。同时，通过发挥其专业性强、协商基础好的优势，能够加强同其他协商渠道的有机衔接，协同推进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其次，政协协商内容广泛，嵌入国家治理的各个层级与领域当中。人民政协通过提案、视察考察、调查研究、大会发言、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工作等经常性工作，依托全体会议整体协商、常委会会议专题协商、主席会议重点协商、专委会对口协商等形式，针对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中的重要问题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在决策之前和决策实施之中广泛协商，更好服务科学民主决策。最后，人民政协是联结决策部门和社会公众的通道，能够从制度上保障协商成果既体现民意又及时有效将民意纳入决策链条，提高决策效能。通过专题协商、对口协商、界别协商和提案办理协商等方式，各级政协在协调各方面关系中，能够发挥不可替代的、独特的纽带作用，这种既不同于党政机关，也不同于社会团体的特色和优势，为人民政协专门协商的开展提供了有利条件。



立起坚持依法从 严的作风标准，努力 塑造武警部队好样子

习主席强调，人民军队不容腐败，威武文明之师不容玷污。必须发扬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贯彻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军要求，坚持依法和从严相统一，坚持严字当头、全面从严、一严到底，把从严要求落实到部队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持续深化政治整训，努力走在全军前列。

深化思想改造。思想改造没有止境。共产党人必须活到老、学到老、改造到老。始终把思想改造作为紧迫任务和终身课题常抓不懈，深入发扬延安整风精神，自上而下分层组织思想整风，针对思想根子问题加强是非辨析和思想清理，扎扎实实改造主观世界，诚心诚意接受监督帮助，由内而外查摆自身存在的问题，由表及里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结合党委班子考评、干部考核、述学述责述廉等时机，突出真实底数、本质底色考察，推动思想改造进行到底。

纠治沉疴积弊。系统治才能治彻底。坚持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深化标本兼治、系统施治，注重从案件问题

中吸取教训、探寻规律，细化完善管权治权刚性措施，对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的重点行业领域腐败问题露头就打，丰富惩治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工具箱，狠刹基层微腐败和不正之风，巩固深化基层风气整治成效，探索建立腐败预警惩治联动路子，把廉洁文化融入强军文化建设，不断筑牢官兵崇廉拒腐防线。

抓好“关键少数”。从严治党、从严治军，关键在各级领导干部。必须坚持从纯正思想作风、加强法纪入手拧紧“总开关”，用好用足“第一种形态”，扭住主要领导和党委班子，加强穿透性震慑教育、全维度监督管理、常态化规范约束，从严落实组织生活制度，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武器开展思想交锋，各级党委加强对下级党委民主生活会督导，切实增强党内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

压紧压实责任。全面从严治党，各级都有责任。严格执行军队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一体抓好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行业部门廉政主管责任贯通落地，突出强化主要领导第一责任人责任，压实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加强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分领域健全行业部门内部监管体系，拧紧责任螺丝，用好问责利器，切实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常管常严。

